合同编号：

包头海关智能装备研发服务合同

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卖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026 年 11 月

包头海关智能装备研发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乙方（供应商）：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 包头海关智能装备研发应用 采购项目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KZ-2026-096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就研发服务履行、成果交付及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研发成果物

1.核心服务标的：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煤炭采样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试制生产、安装调试、验证优化及配套技术支持等全流程研发工作。

合同标的	数量	研发服务单位	合同总价
智能装备研发服务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1270000.00 元

2.研发成果物清单：乙方完成研发服务后，须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技术标准的实物成果物。

研发成果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煤炭采样智能装备	IQTC	ICS-01	广州	1 件
			研发成果物维保服务期	1 年
备注：煤炭采样智能装备系乙方履行研发服务后交付的成果物载体，其价款已包含在研发服务合同总价中，不构成独立的货物买卖对价。				

本项目研发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变更的，双方应当签署变更补充协议，相应调整研发周期、交付计划，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变化按补充协议执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口头需求变更不对乙方产生约束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接受乙方提供的研发服务和伴随成果物。包括研发设计、试制材料，以及研发成果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研发服务及成果物交付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研发服务启动阶段。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研发成果物交付阶段。研发服务完成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研发成果物交付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研发服务终验阶段。研发成果物在包头海关业务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研发服务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付款。因甲方原因（不含法定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客观办理周期）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资金占用利息。

6.乙方收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	[redacted]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	[redacted]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28日止；如工期延期、有效期自动顺延。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28 日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因甲方原因、甲方需求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自动顺延。**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甲方拟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款项的，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载明违约事实、损失计算依据、拟扣除金额。乙方对扣除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应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扣除事项无异议。 乙方提出异议的，不影响甲方已作出的扣除决定，亦 不停止扣除的执行；双方可就争议部分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 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五条 研发服务成果物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研发服务伴随的成果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研发成果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乙方应在研发成果物有关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研发成果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研发周期与成果物交付时间、地点、交付方法

（一）研发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研发服务，该期限以乙方获得甲方完整技术需求、必要业务技术资料、现场协作条件齐备之日起起算；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配合条件、需求变更的，研发周期相应顺延，不计入乙方延误工期。以产出研发成果物时间作为完成研发工作时间点。

（二）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研发服务成果物及其附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以双方签署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验收合格签收单为准，交付时应一并交付有关材料。研发服务成果物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研发服务成果物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研发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验收

（一）研发服务完成并将成果物交付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研发服务成果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检查。

（二）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研发成果物交付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研发服务成果物交付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研发服务成果物有数量、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回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研发服务成果物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对研发服务进行终验，验收通过后签署研发服务验收合格报告。

（五）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对研发服务设计、开发、集成、装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研发服务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技术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研发服务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机构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

检测标准、检测方法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条件为准。乙方对初次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一次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若复检结果与初次不一致，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结论不利方承担。

如检测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研发服务成果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成果物进行整改更新，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九）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时限内组织开展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交付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后续质量保证义务。

第八条 研发服务及成果物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研发服务为__广州海关技术中心__提供，成果物为乙方研发、集成、装配，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研发服务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成果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研发服务成果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研发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研发服务成果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质量保证期内，如缺陷系因甲方不当操作、现场使用环境不符合技术要求、第三方人为损坏造成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相关材料、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目研发服务成果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研发服务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1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响应文件中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5）*24（8）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 12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详见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研发服务和交付成果物的违约责任。

1. 对于研发服务成果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回重新研发、更新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回重新研发：甲方将研发服务成果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研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更新替换：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对存在缺陷的部分进行替换，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研发服务成果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4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未及时提供研发必要的业务资料、现场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验收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研发受阻或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造成项目需要顺延的，研发周期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提供服务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因甲方原因、需求变更、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不计收误期赔偿费。

3.乙方构成根本违约，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研发服务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成果物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研发服务和伴随的成果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研发服务成果物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研发服务成果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研发服务成果物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与研发成果物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文件、技术参数、调试数据、操作说明、技术秘密，以及依法可以申请专利或著作权登记的技术方案、软件、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研发服务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完整、可复现的技术资料；甲方提出权属登记需求时，乙方应当无偿配合办理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属登记或备案手续，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与技术支持。甲方许可乙方可在海关关区同类项目复制、推广、

使用本项目项下新产生的知识产权。

（五）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且为实现本合同研发目标所必需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其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授予甲方永久、不可撤销、免费、非独占的许可，许可限定范围：（1）使用、维护、维修本服务项目研发成果物；（2）对本服务项目研发成果物进行后续改造、升级或迭代；（3）委托第三方为前述目的实施相关专利与专有技术。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研发服务和伴随的成果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研发服务和伴随的成果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研发服务和伴随的成果物存在前述担保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

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过错，且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但需要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程度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二）本合同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执行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收退、项目验收等合同履约一切事宜。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1号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B座